

铁东区实验幼儿园招生制度

为贯彻落实招生工作“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维护广大老百姓接受公平教育的权利，维护幼儿园的良好形象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特制定招生工作办事制度。

1、招生政策公开：凡应当让广大家长和社会了解掌握的招生政策、方针、规定、措施与办法等，一律通过幼儿园网站、幼儿园公示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。

2、招生计划公开：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向社会公布幼儿园下达的招生计划。

3、收费标准公开：各类收费，如报名、体检、学费、伙食费等项目、标准向社会公开。

4、招生程序公开：招生工作过程的主要工作环节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，让广大家长和社会准确掌握和了解招生工作程序。

5、监督办法公开：在招生工作全过程中，幼儿园积极主动接受监督：

一是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；

二是接受家长的监督；

三是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招生场所和办公地点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。

四平市铁东区实验幼儿园